QFGD-2019-36007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黔医保发〔2019〕63号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

《贵州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疗保障局，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病床收费管理，维护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，按照《贵州省政府定价目录》及《贵州省机构改革方案》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，现将《贵州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从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原有关病房床位价格政

策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管理办法为准。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

2019年11月19日

贵州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定，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，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，具备病房设施条件并符合医疗服务质量规范的公立医疗机构。

第二条 医疗机构病房床位分类：普通类病房床位（包括新建改建病房床位）、特殊类病房床位（包括百级层流洁净、普通层流洁净病房床位、监护病房床位、特殊防护病房床位、急诊观察床位）、特需病房床位。

第三条 病房床位价格管理方式及管理权限：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。普通类、特殊类病房床位实行政府定价，由省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制定；特需病房床位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公立医疗机构根据运行成本、财政补助、社会需求等情况自主制定。特需类病房床位数不得超过本机构编制床位数的10%。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开展特需病房服务时，床位数与总院分开核算。

第四条 病房床位中特需病房价格实行报告制度：公立医疗机构将特需病房床位价格项目报告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后，即可开展服务。对未经报告而收费的视为乱收费进行查处。

在报告的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：1、编制床位数；2、现有病房及床位数（不含拟报告的病房床位数）；3、病房房间面积、结构；4、病房设施、设备配备情况。

第五条 需要严格隔离、消毒损耗大的专设感染性疾病科、精神科、烧伤科、肿瘤科、血液科病房床位按同等病房收费价格加收50%；专设烧伤翻身床按烧伤病床价格再增加一倍收费；专设妇产科病床按同等病床价格加收1.2元；按医嘱需使用骨科牵引病床的在同等同级病房床位价格基础上加收15%。

第六条 安装空调和取暖设施并使用的，医疗机构可在病房床位价格之外另行收取病房空调费、病房取暖费；病房空调费、取暖费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收。门诊、输液室等公共场所及手术检查治疗不得另收病房空调费、取暖费。

第七条 抢救室内临时配置的普通病床按同等同级病房标准收费，不得按监护病房收费。

第八条 病房床位价格已包含对病房床单、被套、枕套、病号服等病房被服进行消毒的费用。

第九条 相关单位现行向医疗机构收取的医用垃圾处理费、污水处理费1.9元／床·日纳入住院床位费，但不列入床位加收基数，医疗机构不得另外再向患者单独收取。

第十条 病房床位价格以住院天数计算。一律计入不计出，即入院当天按一天计算收费，出院当天不计算收费。

第十一条 各医疗机构要对病房床位价格在收费地点和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公示的内容包括类型、档次、床位价格、文号、投诉电话等，并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的监督。不得自行变更病房床位比例、减少服务设备设施、降低服务质量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、市场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病房床位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2020年1月1日起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病房按本标准执行。原新建改建病房不再受原管理规定中10%的限制。5人间病房仍执行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标准。加床费用执行5人间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原有关病房床位价格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1.公立医疗机构普通类病房床位标准

2.公立医疗机构特殊类病房床位标准

3.公立医疗机构特需病房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附件1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公立医疗机构普通类病房床位标准 |
| 说明：除新建改建病房外的其他普通病房床位收费，按各地现行标准执行。 |
| 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计价单位 | 使用面积(平方米) | 省级价格（元） | 市级价格（元） | 县级价格（元） |
| 110900001 | 普通病房床位费 | 含病床、床头柜、座椅(或木凳)、床垫、棉褥、棉被(或毯)、枕头、床单、病人服装、热水瓶、洗脸盆、废品袋(或篓)、大小便器等。 | 需要严格隔离、消毒损耗大的专设感染性疾病科、精神科、烧伤科、肿瘤科、血液科病房床位按同等病房收费价格加50%；专设烧伤翻身床按烧伤病床价格再增加一倍收费；专设妇产科病床按同等病床价格加收1.2元；按医嘱需使用骨科牵引病床的在同等同级病房床位价格基础上加收15%。加床床位费按5人间以上价格收取。 |
| 110900001a | 1人间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1b | 2人间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1c | 3-4人间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1d | 5人间以上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1e | 干部床(两室一床间)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1f | 干部床1人间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1g | 干部床2人间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1h | 新生儿床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1i | 新建改建套间 | 　 | 间·日·人 | 50-90 | 150  | 128  | 96  |
| 110900001j | 新建改建1人间 | 　 | 间·日·人 | 20-40 | 100  | 85  | 64  |
| 110900001k | 新建改建2人间 | 　 | 床·日·人 | 20-40 | 60  | 51  | 38  |
| 110900001m | 新建改建3-4人间 | 　 | 床·日·人 | 20-40 | 40  | 34  | 26  |
| 110900001n | 新建改建5人间以上 | 　 | 床·日·人 | ≥40 | 30  | 26  | 19  |

备注：上述病房床位标准不含医用垃圾处理费、污水处理费1.9元／床·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公立医疗机构特殊类病房床位标准 |
| 说明：除百级层流洁净病房床位外的其他特殊病房床位收费，按各地现行标准执行。 |
| 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计价单位 | 说明 | 省级价格（元） | 市级价格（元） | 县级价格（元） |
| 110900002 |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 | 指达到规定洁净级别、有层流装置,风淋通道的层流洁净间；采用全封闭管理，有严格消毒隔离措施及对外通话系统。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2a | 百级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 | 指达到百级规定层流洁净级别，有层流装置,风淋通道的层流洁净间；采用全封闭管理，有严格消毒隔离措施及对外通话系统。 | 日 | 　 | 400 | 340 | 272 |
| 110900003 | 监护病房床位费 | 指配有中心监护台、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,符合ICU、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，相对封闭管理。 | 　 | 保留普通床位的，普通床位另计价。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3a | ICU病床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3b | 一般抢救床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3c | 翻身床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3d | CCU病床 | 　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4 | 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 | 指核素内照射治疗病房等 | 日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0900005 | 急诊观察床位费 | 　 | 日 | 符合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急诊观察床，按病房有关标准计价床位费以日计算，不足半日按半日计价。 | 按普通病房床位费计价 | 按普通病房床位费计价 | 按普通病房床位费计价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 |  |  |  |  |  |
| 公立医疗机构特需病房 |
| 说明：特需病房床位收费，按黔发改收费〔2017〕597 号文执行。 |
| 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备 注 |
| T03 | 特需病房 | 设施设备含病床、陪伴床、衣柜、床头柜、沙发(或座椅)、床上用品、热水器、微波炉、空调、电冰箱、电视机、独立卫生间、淋浴设施等。服务含被服洗涤、病床及病区清洁消毒、饮水供应、能源（煤、水、电、油)消耗、医用垃圾（污水处理）等。病区设医生计算机工作站、一般物理诊断器械，提供住院费用查询、公示设施。根据病房所属科室性质制定具体医技及增值服务内容。 | 除特需病房费以外的其他诊疗服务。 | 间·日·人 | 特需病房服务根据病房面积、床位数、服务设施、服务内容等分档计价。 |

贵州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